

# 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

## 工作简报

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

2011年4月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总第11期

---

### 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》部长专题会 会议纪要

为保障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，2011年4月29日，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了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（2011-2015年）》（送审稿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部长专题会。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石效卷处长在会上就《方案》作了专题报告，环境保护部各司主要领导以及环境规划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，环境保护部张力军副部长主持审议《方案》并发表了重要讲话。

环境保护部各司主要领导代表各司，表示同意和支持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开展，并对《方案》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加强沿海城市地下水环境监测，关注海水倒灌问题；加强对地表水污染浅层地下水的长三角、珠三角以及辽河平原等地区的调查。

二、充分借鉴其他各项相关专题工作成果，科技司表示可提供《地下水污染风险源识别与防控区划技术研究》、《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和风险管理关键技术研究》以及水专项的松花江流域浅层地下水的相关调查规范、标准等成果作为支持；

三、成立专门机构组织此项工作，吸纳相关部门技术单位到工作组，多调查少监测，多利用现有资料和井位，节约经费和减少工作量，加油站工作量大、技术复杂建议抽样调查，建议增加西部试点省；

四、加强新闻宣传力度，编制新闻宣传战略方案，设置专门网站实现信息公开、公众参与。

最后，张力军副部长做总结讲话并组织议定以下事项：

一、原则通过《方案》，请污染防治司继续组织环保部环境规划院抓紧修改，修改后的《方案》要尽快征求试点省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完善后尽快发文布置工作。

二、《方案》要明确资金筹措方式，以地方为主、中央补助为辅。请规财司向财政部继续争取资金支持。

三、请规划院安排专门人员组织对《方案》的指导与实施，并按财务规定进行投招标、核拨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质量。

---

报送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

抄送：试点省领导小组、各专题技术组

---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4月29日印发

---